



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行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本行）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1年3月16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，并于2021年3月26日在中国光大银行总行以现场方式召开。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吴高连监事召集会议，并主持第一、二项议题。经会议表决卢鸿先生担任本行监事长后，会议由卢鸿监事长主持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9人，实际出席9人，吴俊豪监事因其他公务未能亲自出席，书面委托吴高连监事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。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的有关规定。

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：

一、关于选举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长的议案

表决情况：有效表决票 8 票，同意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卢鸿监事在表决中回避。

监事会同意选举卢鸿先生担任本行第八届监事会监事长，卢鸿先生的监事长职务自监事会决议之日起生效。

二、关于增补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提名委员

会委员的议案

表决情况：有效表决票 8 票，同意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卢鸿监事在表决中回避。

监事会同意增补卢鸿先生为本行第八届监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，卢鸿先生的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自监事会决议之日起生效。

三、关于确定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

表决情况：有效表决票 7 票，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王喆、乔志敏监事在表决中回避。

该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四、关于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及董事 2020 年度履职监督评价报告》的议案

表决情况：有效表决票 9 票，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监事会同意向董事会及全体董事通报，并向本行股东大会及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报告。

五、关于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及监事 2020 年度履职监督评价报告》的议案

表决情况：有效表决票 9 票，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监事会同意向全体监事通报，并向本行股东大会及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报告。

六、关于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 2020 年度履职监督评价报告》的议案

表决情况：有效表决票 9 票，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监事会同意向董事会、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通报，并向本行股东大会及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报告。

七、关于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表决情况：有效表决票 9 票，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该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八、关于 2020 年年报及摘要（A 股）、2020 年年报及业绩公告（H 股）的议案

表决情况：有效表决票 9 票，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监事会出具以下审核意见：

（一）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和本行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。

（二）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监管规定，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反映了本行 2020 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。

（三）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九、关于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的议案

表决情况：有效表决票 9 票，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监事会对该报告无异议。

十、关于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》的议案

表决情况：有效表决票 9 票，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监事会对该报告无异议。

十一、关于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展战略评估报告》的议案

表决情况：有效表决票 9 票，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十二、关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

表决情况：有效表决票 9 票，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监事会对该方案无异议。

十三、关于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》的议案

表决情况：有效表决票 9 票，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十四、关于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经营计划和财务预算方案》的议案

表决情况：有效表决票 9 票，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1年3月27日